

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考核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方法
管理架构	1. 检查是否有规范的律所章程和合伙协议，是否存在管理机构不全、管理职责不清、责任不明的情况。	3	个人律师事务所缺失律所章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缺失合伙协议或律所章程的，扣 2 分；存在管理机构不全、管理职责不清、责任不明情况的，扣 1 分。
	2. 检查合伙人会议记录或决策（管理）机构会议记录，是否存在未定期召开合伙人会议或决策（管理）机构会议、违反程序召集合伙人会议、违反程序表决入伙和退伙等重大事项。	2	无决策（管理）制度或合伙人会议制度的，扣 2 分；决策（管理）会议或合伙人会议存在召集、议事程序、决策内容、会议记录不清晰、不完备的，扣 1 分。
	3. 检查律所的住所、负责人、合伙人等事项与登记事项是否一致，若有变更事项，是否在规定期限内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登记事项不一致的，每项扣 0.5 分；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变更登记的，每项扣 0.5 分。
管理制度	4. 检查律所内部管理机构会议记录，是否存在未定期召开工作会议、未对律所的管理问题进行自我检查或管理工作流于形式的情形。	2	没有工作会议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会议记录不全的，每次扣 0.5 分。
	5. 检查各职责岗位负责人名单和职责文件与律所审批文书是否对应，是否存在职责不明确或未有效实施和执行的情形。	2	存在不对应情况或职责不明确情形的，每项扣 0.5 分。
	6. 检查律所是否公示《执业许可证》、律师执业监督电话、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2	存在没有公示情况的，每项扣 0.5 分。
	7. 检查律所是否公示执业律师的姓名、照片、执业证号以及上述公示内容与司法行政机关登记信息是否一致。	2	存在未公示或不一致情况的，每项扣 0.5 分。
业务管理	8. 检查律所律师和辅助人员开展律所规章制度的学习情况。	1	没有学习记录的，扣 1 分。
	9. 检查律师、辅助人员社会保险缴存凭证与劳动合同签订名单是否一致。	2	发现不一致情况的，每例扣 0.5 分。

与监督	10. 检查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活动内容和会议记录，预防和杜绝律师违规收费和律所辅助人员以各种名义收取各项费用。	3	没有开展教育活动的，扣3分；没有会议记录的，扣1分。
	11. 抽查律所委托代理合同、介绍信、所函和法律文书是否存在非执业律师的实习人员和辅助人员以律师名义办理业务的情况。	3	每发现1例，扣3分。
	12. 检查律所是否制定业务培训制度和计划，以及业务培训活动记录和内容。	2	没有制定制度和计划的，扣1分；没有业务培训活动记录的，每次扣0.5分。
	13. 核查律所的律师申报前两年内是否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和律师协会行业处分、行业处理情况。	10	律师受到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每次扣5分；律师受到行业处理的，每次扣2分。
	14. 检查律所是否制定重大疑难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	1	没有重大、疑难案件报告、集体研究和检查督导制度的，扣1分。
	15. 检查律所代理重大疑难案件的请示报告、集体讨论会议记录和检查督导工作记录。	1	没有重大、疑难案件研讨、检查记录的，每案扣0.5分。
	16. 检查律所是否制定案件立案审批制度和利益冲突审查制度。	2	任何一项制度缺失的，扣1分。
	17. 检查立案登记和利益冲突制度的实施情况。	4	立案登记或利益冲突制度未落实的，每项扣2分。
	18. 检查各类委托代理合同文书格式是否符合规范、内容是否完整。	2	委托代理合同格式不规范、内容不完整的，每份扣1分。
	19. 抽查部分已签署委托代理合同的委托事项、权限、费用和期限约定是否明确，律师服务收费是否符合律师行业收费标准。	4	委托事项不明确的，每项扣0.5分；收费明显高于或低于律师行业收费标准的，扣2分。
	20. 检查律所是否制定有管控、可操作的印章使用审批制度。	2	印章使用审批制度缺失的，扣2分；印章使用审批制度不完善、不合理的，扣1分。
21. 检查印章使用审批记录是否缺失审批人签名和审批意见，包括委托代理合同、所函、介绍信等。	4	每发现1份（次）文件没有进行印章登记及审批的，扣0.5分。	

	22. 抽查已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所函、介绍信与印章使用登记信息是否一致。	4	每发现1份(次)文件与印章使用登记信息不一致的,扣0.5分。
	23. 检查法律文书的登记记录和审批意见。	2	每发现1份(次)法律文书没有登记或出具审批意见的,扣0.5分。
	24. 抽查律所已代理的案件是否与委托人签署诉讼、仲裁委托合同告知书,防止律所律师为承揽业务作出虚假承诺。	2	每发现1项委托业务没有签署告知书的,扣0.5分。
	25. 检查律所是否制定群体性、敏感性案件报备制度。	1	群体性、敏感性案件报备制度缺失的,扣1分。
	26. 核查律所代理群体性、敏感性案件的立案登记审批情况和报备文件资料。	2	每发现1次应报备而未报备的,扣0.5分。
	27. 检查律所是否制定投诉查处制度。	1	投诉查处制度缺失的,扣1分。
	28. 检查律所是否设立投诉查处部门/投诉查处小组/投诉查处负责人。	2	律所没有设立投诉查处部门或人员的,扣1分。
	29. 检查投诉查处部门、投诉查处小组或投诉查处负责人对投诉事项的查处工作记录。	3	存在投诉,但没有投诉查处工作记录的,每次扣1分。
	30. 检查律所是否制定业务连续预案制度、有否以委托代理合同或补充协议等方式告知委托人业务连续预案情况。	1	业务连续预案制度缺失的,扣1分;每发现1份委托合同中缺少告知委托人业务连续预案情况的,扣0.5分。
	31. 检查律所是否制定案件结案审批制度和业务档案管理制度。	2	案件结案审批制度或业务档案管理制度缺失的,每项扣1分。
	32. 检查案件结案审批意见和业务案卷归档情况,比如案件业务终结后3个月内是否及时归档,业务案卷是否按业务分类归档,案件卷宗是否附有委托代理合同、收费凭证(且金额是否与收费凭证一致)、诉讼文书、证据原件退还记录、裁决文书签收和律师工作记录等文件材料。	4	案件结案后,档案缺失的,每个案件扣2分;业务案卷对照要求归档资料,每缺失一项资料扣0.5分。
收费	33. 检查律所财务账册、纳税单据和上年度汇算清缴报告是否完备。	3	财务账册、纳税凭证不全,或没有年度汇算清缴报告的,

管理			每缺失一项，扣 1 分。
	34. 抽查收费发票存根与已签署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金额是否一致，是否存在使用收据、打白条等不合法收费行为。	4	如存在使用收据、打白条等不合法收费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35. 抽查已签署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收费是否违反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或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	4	如存在收费明显高于或低于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或违反风险代理管理规定的，每次扣 2 分。
业务推广	36. 检查律所和律师以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或者其它业务推广活动的行为方式和内容是否符合律师业务推广宣传行为规则。	4	如出现违反情况，每次扣 0.5 分。
实习人员管理	37. 抽查已签署委托代理合同、业务档案，并通过电话询问实习人员等方式，核实律所有无为实习人员提供挂靠虚假实习，实习人员有无独自承办律师业务，或以律师身份洽谈、承揽业务、对外签发法律文书等违反实习考核管理规定的行为。	2	如出现违反情况，每次扣 0.5 分。
	38. 检查律所或律师网站是否有对实习人员以律师身份进行业务推广，或为实习人员印有“律师”或“执业证号”等内容的情形。	2	存在此类情形的，每次扣 2 分。
	39. 检查律所是否为本所实习人员制定培训计划，开展业务培训活动。	1	如培训计划缺失的，扣 0.5 分；如未按照培训计划开展培训活动的，扣 0.5 分。
说明： 获评“广州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示范单位”的律师事务所依据本标准的总得分须不低于 90 分。			

